

浏阳市鑫安采石场“10·13”事故 调查报告

浏阳市人民政府

浏阳市鑫安采石场“10·13”事故调查组

2023年12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单位情况	2
(二) 企业相关人员情况	3
(三) 事故死亡人员情况	4
(四) 事故机械设备情况	4
(五)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4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现场勘察情况	5
(一) 事故发生经过	5
(二) 应急救援过程	6
(三) 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7
三、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10
(一) 企业事故信息报送情况	10
(二) 洞阳镇人民政府事故信息报送情况	10
(三) 浏阳市应急管理局事故信息报送情况	11
四、调查发现的有关问题	11
(一) 鑫安采石场安全管理情况	11
(二) 洞阳镇政府监管履职情况	13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14

(一) 直接原因	14
(二) 间接原因	15
(三) 事故性质	16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一) 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16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和人员	16
(三)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8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9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19
(一)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19
(二) 切实加强属地责任	20
(三) 强化事故信息报告	21

浏阳市鑫安采石场“10·13”事故 调查报告

2023年10月13日10时28分许，位于浏阳市洞阳镇九溪洞村的浏阳市鑫安采石场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和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浏阳市人民政府成立了浏阳市鑫安采石场“10·13”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杨海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局、市总工会、洞阳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同步介入调查，同时聘请矿山行业专家组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专家论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浏阳市鑫安采石场“10·13”事故是一起挖掘机驾驶人员违章冒险作业导致自身死亡的事故，属一般生产安全

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浏阳市鑫安采石场（以下简称“鑫安采石场”）位于浏阳市城区正西方向，直距 16KM，行政隶属浏阳市洞阳镇九溪洞村管辖，地理坐标：东经 113° 27' 09" ~ 113° 27' 22" ，北纬 28° 07' 35" —28° 07' 44" 。鑫安采石场为整合矿山，依据《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湘国土资办法〔2016〕94号）、《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快矿山整合进度的督办通知》（长国土资政发〔2016〕126号）及《浏阳市洞阳镇龙洞石灰岩矿区矿产资源整合实施方案》（浏政发函〔2016〕57号）等文件精神，鑫安采石场作为整合主体，将浏阳市洞阳镇龙洞洋山石灰厂、浏阳市龙洞水泥厂石灰石矿进行整合。

工商注册信息：浏阳市鑫安采石场，类型：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浏阳市洞阳镇九溪洞村龙洞片塘礳组，2016年10月10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4L6QCM3Q，经营范围：石灰石开采；碎石加工；砂石的加工、筛选；水泥稳定砂、建筑材料的制造；水泥稳定砂、碎石、机制沙、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田星佳，其他合伙人：刘彦、苏光强、郑松元、陈文敏，合伙出资共伍佰万元，合伙人各出资壹佰万元。

采矿许可证信息：鑫安采石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取得新采矿许可证，证号：C4301812010127120097169，有效限期：自 2022

年6月30日至2027年6月30日，发证机关：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90万吨/年，矿区面积：0.1038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345米至+200米标高。

安全许可情况：鑫安采石场于2022年9月9日取得长沙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湘）FM安许证字〔2022〕A449号，主要负责人：田星佳，经济类型：普通合伙企业，许可范围：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有效期：2022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8日，发证机关：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二）企业相关人员情况

田星佳，鑫安采石场执行事务合伙人、矿长、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负责该企业行政管理、安全生产、销售经营等全面工作，于2022年3月7日取得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430181XXXXXXXXXXXXX，有效期至2025年3月8日。

苏光强，鑫安采石场生产副矿长，负责该企业安全生产、销售工作，于2022年3月7日取得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430181XXXXXXXXXXXXX，有效期至2025年3月8日。

邓玉峰，鑫安采石场安全副矿长，负责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于2020年11月2日取得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430123XXXXXXXXXXXXX，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日。

孙勇，鑫安采石场安全科科长，于2022年3月21日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430181XXXXXXXXXXXXX，有效期至2025年3月20日。

邓启余，鑫安采石场专职安全员，负责该企业生产开采区的安全管理，于2020年11月2日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430123XXXXXXXXXXXXX，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日。

（三）事故死亡人员情况

邓浮飘（挖掘机驾驶员），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30181XXXXXXXXXXXXX，户籍住址：湖南省浏阳市洞阳镇龙洞村芭蕉组45号。于2023年3月5日到鑫安采石场从事装载工作，主要负责驾驶挖掘机进行铲装作业，入职时签订了劳动合同，鑫安采石场为其购买了工伤保险。邓浮飘持有《机械工业行业岗位操作培训合格证书》，岗位名称：挖掘机操作，技能等级：中级。2023年10月13日10时28分许，其在鑫安采石场采矿区东北部区域+254m作业平台进行铲装作业时，发生边坡浮石崩落造成物体打击导致身亡。

（四）事故机械设备情况

设备品种（名称）：液压挖掘机，设备制造单位：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号：TS2510318-2025，产品型号：SY375H，产品编号：SY037BBK11898，电机编号：GHK1—XDHAG—01—C3，制造日期：2019年11月，最大挖掘高度：9.985米，自

重: 37800kg。

（五）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无其他人员伤亡或失踪，直接经济损失 170 万元（含事故民事赔偿及事故挖掘机维修，不含事故罚款）。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现场勘察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6 时许，按照鑫安采石场安全副矿长邓玉峰的安排，邓浮飘、邓芳、邓贵仁、邓院峰等 4 人在采矿区 +254m 作业平台进行铲装作业，其中邓浮飘、邓芳、邓贵仁 3 人驾驶挖掘机负责铲装，邓院峰驾驶炮机（液压挖掘机改装破碎锤）负责二次破碎。

10 时 28 分许，邓浮飘驾驶挖掘机在 +254m 作业平台靠近山体内侧进行铲装，邓贵仁在平台离邓浮飘十几米的外侧进行铲装，邓芳在平台进口处靠外侧的坪里清理石头，邓院峰驾驶炮机在邓浮飘操作的挖掘机旁边约 5-6 米位置进行破碎作业。当时，邓浮飘驾驶挖掘机面向山体台阶边坡（岩壁），操作挖掘机将台阶边坡（岩壁）下部放炮后松散的矿石铲装完毕，导致台阶边坡下部被掏空，而上部形成伞檐体；期间，邓浮飘发现台阶边坡（岩壁）上约 5—6 米高处有一块凸起的浮石，其操作挖掘机想使用铲斗斗齿挑除浮石，伸出铲斗挑了一下浮石后，台阶边坡（岩壁）上整块石头突然崩落、倒盖（整块石头长约 5—6 米长、高约 8—9 米，厚薄不一，厚的约有 1 米，薄的几十厘米），直接砸向挖掘机铲斗，随即砸压到挖掘机驾驶室上面，现场瞬间尘土飞扬。

（二）应急救援过程

10 时 28 分许，炮机司机邓院峰在现场看见石头砸压到邓浮飘的挖掘机（驾驶室被砸得变形、压扁了）后，立即停好自己所驾驶的炮机，并通过对讲机喊话“快来、快来，出事了，邓浮飘的挖机被埋在石头里面了”。

10 时 29 分许，在平台进口处靠外侧作业的挖掘机司机邓芳听到对讲机喊话后，立即停止挖掘作业跑到出事位置，发现邓浮飘的挖掘机驾驶室严重变形，顶篷下塌，邓浮飘被挤压在驾驶室内，左腿位置压了一块石头，右腿可稍微移动，右手通过驾驶室顶篷缺口伸在外边。

10 时 30 分许，专职安全员邓启余听到对讲机喊话后赶到现场，立即拨打电话向生产副矿长苏光强报告；现场另一管理人员邓春禄电话向安全副矿长邓玉峰报告。

10 时 32—34 分许，苏光强、邓玉峰等先后赶到事故现场组织救援（期间，邓玉峰安排作业人员邓英杰拨打了 119、120），商量好救援方案后立即进行救援，现场人员将压在邓浮飘脚上的石头移开后，用钢丝绳绑住事故挖掘机驾驶室顶部，调动现场另外两台挖掘机，将事故挖掘机驾驶室变形部分向上慢慢提拉，腾出救援空间。

11 时 05 分许，邓浮飘被从事故挖掘机驾驶室里救出，当时已没有意识。已到达现场的浏阳市中医医院 120 救护车医护人员对邓浮飘进行体格和心电图检查后，发现其已无生命体征，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10 月 13 日晚上鑫安采石场与邓浮飘家属达成赔偿协议，邓

浮飘遗体于 10 月 16 日火化。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置及时，未造成次生事故。

（三）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鑫安采石场矿区东北部（图 1），北面为开采形成的边坡，南面为露天老采坑，处于+254m 平台东北部区域，+254m 平台以上边坡高度约 30m，边坡坡面角约 90°，形成了“一面墙”的高、陡边坡。设计开采台阶高度为 12m，现场局部台阶高度超过 30m；设计工作台阶边坡角为 75°，现场工作边坡角过陡，局部超过 80°^[1]；边坡上浮石未及时清理。

现场揭露的坡体主要由白云质灰岩、泥质灰岩组成，主要为结晶灰岩型、白云质灰岩型为主，少量为泥质灰岩型。具泥晶结构、生物屑泥晶结构、亮晶内碎屑结构。矿石以块状结构为主，局部见条带状及缝合线构造，岩石坚硬。沿裂隙充填有少量方解石细脉。边坡体裂隙发育，岩体破碎，切坡后易出现不稳定的临空面（图 2）。

通过对涉事单位相关人员询问了解，2023 年 10 月 13 日，邓芳、邓浮飘、邓贵仁等 3 人负责在+254m 平台进行铲装作业，6 时 15 分许，挖机司机进场在+254 平台开始装载作业，邓芳在+254m 平台进口靠外侧处进行作业，邓浮飘在+254m 平台东边作业，邓贵仁在靠邓浮飘的外侧进行装载作业，三台挖机同时作业，挖机之间的间距只有 10~20m^[2]（图 3）。工作至 10 时 28 分许，邓浮飘挖机出事（图 4）。

[1]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5.2.4.1 条：露天边坡应符合设计要求，保证边坡整体的安全稳定。

[2]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5.2.3.5 条：多台铲装设备在同一平台上作业时，铲装设备间距应符合下列规定：汽车运输：不小于设备最大工作半径的 3 倍，且不小于 50m；



图 1 矿山全貌图



图 2 事故发生位置



图3 设备作业点分布



图4 出事挖掘机

三、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一）企业事故信息报送情况

10时30分许，现场专职安全员邓启余电话向生产副矿长苏光强报告采石场发生事故，通知其赶到现场组织救援。

10时32分许，现场管理人员邓春禄电话向安全副矿长邓玉峰报告采石场发生事故，通知其赶到现场组织救援。

10时35分许，生产副矿长苏光强电话向主要负责人田星佳报告采石场这边发生石头砸伤1人的事故。

10时39分许，主要负责人田星佳电话向洞阳镇九溪洞村党总支书记、村主任瞿明辉报告：矿边上塘礞组的路边出了石头砸伤1人的事故，其本人还在浏阳城区，具体情况不清楚，请帮忙报告洞阳镇政府。

（二）洞阳镇人民政府事故信息报送情况

10时40分许，九溪洞村党总支书记、村主任瞿明辉电话向洞阳镇副镇长刘永（九溪洞村联村领导）报告：据鑫安采石场矿长田星佳电话报告，矿边上九溪洞村塘礞组的路边出了石头砸伤1人的事故。

10时45分许，洞阳镇副镇长刘永电话向洞阳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镇长胡学文报告，九溪洞村塘礞组的路边出了石头砸伤1人的事故，要他组织人员去了解一下情况。

12时许，洞阳镇副镇长胡学文电话向洞阳镇镇长陈满红报告，九溪洞村塘礞组的路边出了石头砸伤1人的事故，据村民反

映，人已死亡。

12时28分许，洞阳镇镇长陈满红安排该镇应急办主任黄杰波、党政办主任唐红绢分别向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办和市政府办电话报告。

13时47分，洞阳镇向市应急管理局传真报告事故信息，内容为：2023年10月13日11时40分左右，在S204洞阳镇境内发生一起事件：村民邓浮飘（身份证号码430181XXXXXXXXXXXX）在经过九溪洞村塘礐组一山坡时被山上跌落的石头意外砸中，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浏阳市应急管理局事故信息报送情况

10月13日14时04分，市应急管理局根据洞阳镇的报告向市委办、市政府办传真报告事故信息。

10月19日，市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经现场走访调查，对鑫安采石场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初步询问后，核实了事故的基本情况，当日10时30分许，在国家生产安全事故直报系统内录入事故有关信息。

四、调查发现的有关问题

（一）鑫安采石场安全管理情况

经查阅鑫安采石场有关资料，该企业虽然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制定了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露天开采作业规程和各岗位安全操作规

程，但并未认真全面遵守，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一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充分。主要负责人田星佳未落实企业规定的每月带队进行1次全面安全检查的制度要求，事发前有1个多星期未到过作业现场检查安全^[3]。二是企业安全管理分工不明、职责不清。安全副矿长邓玉峰与生产副矿长苏光强两人职责交叉重叠，两人都管生产和安全，导致有时出现都管但都没管到位或是为了生产进度忽视安全的现象；同时，按照职责分工，孙勇为该企业安全科科长（其仅挂名科长），且仅负责矿山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未对专职安全员进行管理。三是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分岗位、工种有针对性的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员工不能真正辨识岗位存在的危害因素和风险；存在安全教育培训走过场、搞形式的情况，企业现场培训档案中参加培训的人员数量与企业实际从业人员数量严重不匹配，签名有代签或无故缺席情况^[4]。四是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意识不强，业务能力和素质偏低，平时检查就是走走看看的方式，均没有及时发现“一面墙”高陡边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作业等一些突出问题和隐患，特别是事发当日，未及时发现和制止邓浮飘违章作业，也未发现作业场所挖掘机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和问题^[5]。五是班前安全会议形同虚设。企业制度规定每天要召开班前安全会议，但实际并未每天组织召开，安全员仅通过对讲机安排每天的工作任务，未提示工作中要注意的安全事项。六是未按规定报告事故信息。事故发生后，主要负责人田星佳仅向所在地村党总支书记、村主任报告情况，请其帮忙报告所在地乡镇，同时报告的情况不准确、不详实，且在事发后的几天时间也没有及时续报事故情况，导致事故信息迟报^[6]。

（二）洞阳镇政府监管履职情况

洞阳镇成立了以党委副书记、镇长陈满红为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按照该镇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文件，明确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镇长胡学文主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分管经济发展与应急管理办公室。该镇应急办共有工作人员3人，主任为黄杰波，黄昭明为鑫安采石场联企安监员。

洞阳镇于2023年4月28日、5月11日、5月29日、6月8日、6月14日、7月12日、7月26日、9月4日、9月13日、9月25日、9月28日、10月12日召开会议，会议中主要领导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其他领导对矿山安全生产和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作了部署和要求。

该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镇长胡学文带队于2023年3月10日、6月15日、7月20日、10月6日对鑫安采石场进行安全督查。2023年8月21日，胡学文组织镇应急办、联村组、九溪洞村对鑫安采石场就存在的系列问题进行约谈。

洞阳镇应急办分别于2023年1月20日、3月10日、6月13日、7月20日对鑫安采石场开展年度计划执法和随机执法检查，分别发现隐患1处、2处、1处、2处，分别于3月2日、3月10日、6月13日、9月5日复查，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均在限期内整改完毕。

经查：2023年以来洞阳镇应急办对鑫安采石场的执法检查不深入不细致，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仅为台账资料等问题，对该企业作业现场违法违规开采、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培训教育不落实等问题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同时，洞阳镇政府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未认真深入核实事故信息，导致信息报告情况与实际不符。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邓浮飘在采矿区+254m作业平台铲装作业时，违章冒险作业，掏空台阶边坡（岩壁）下部，导致边坡（岩壁）上部形成伞檐体，其在处理边坡（岩壁）顶部浮石时，边坡（岩壁）顶部大片伞檐浮石突然崩落、倒盖、砸压挖掘机驾驶室，导致邓浮飘自身死亡

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安全管理混乱。企业安全管理分工不明、职责不清，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带队开展安全检查，班前会议形同虚设。未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开采，开拓开采作业随意性大，计划性差，台阶、边坡不符合设计要求^[7]。现场管理松散混乱，同一平台作业的挖掘机不符合安全距离要求。

2. 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流于形式。日常安全检查应付了事，检查不认真、不严格，对采矿区台阶高度、边坡坡面角等不符合设计要求的重大隐患视而不见，企业管理人员、安全员业务能力和素质偏低，虽然到过作业现场进行检查，但未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作业，未及时发现和有效处置边坡台阶形成伞檐浮石、挖掘机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和问题^[8]。

3. 安全教育培训不落实。未依法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对邓浮飘、邓院峰等新员工，未完成三级教育培训即安排上岗，未分岗位、工种有针对性的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致使其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本岗位的职责及矿山安全风险和防范措施不熟悉，安全风险辨识和防范能力低^[9]。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

4. 安全意识淡薄。鑫安采石场底线红线意识缺失，重生产、轻安全，在采矿区上部资源条件不好的情况下急于开采下部质量较好的矿石，采剥比严重失调，导致部分台阶严重超高。邓浮飘安全意识差，在明知边坡上存在浮石的情况下，仍擅自采取不安全的措施进行处理，在处理边坡浮石时毫无安全防护意识。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浏阳市鑫安采石场“10·13”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挖掘机驾驶人员违章冒险作业导致自身死亡的事故，属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一）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邓浮飘，鑫安采石场装载工，事发时违规违章冒险作业，发生边坡浮石崩落造成物体打击导致身亡。其行为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5.2.3.4 条^[10]、第 5.2.3.8 条^[11]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经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和人员

1. 浏阳市鑫安采石场，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混乱，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不落实，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0]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5.2.3.4 条：铲装设备工作应遵守下列规定：悬臂和铲斗及工作面附近不应有人员停留；铲斗不应从车辆驾驶室上方通过；人员不应在司机室踏板上或有落石危险的地方停留；不应调整电铲起重臂。

[11]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5.2.3.8 条：发现悬浮岩块或崩塌征兆时，应立即停止铲装作业，并将设备转移至安全地带。

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主体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2]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 田星佳，鑫安采石场执行事务合伙人、矿长、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职责，未严格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且未按要求及时将事故信息上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造成事故信息迟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3]规定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三十五条第二项^[14]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 苏光强，鑫安采石场生产副矿长，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认真，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管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至 80%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理措施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5]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4. 邓玉峰，鑫安采石场安全副矿长，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认真，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5. 邓启余，鑫安采石场专职安全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认真，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 黄昭明，中共党员，洞阳镇应急办工作人员，鑫安采石场联企安监员，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执法检查不深入不全面，未及时发现并纠正鑫安采石场不按安全设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设计开采、隐患排查和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2. 黄杰波，中共党员，洞阳镇应急办主任，组织指导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事故信息核实不深入不细致，对事故信息真实情况失察，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四）其他处理建议

洞阳镇政府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督促鑫安采石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事故发生后，未认真深入核实事故信息，对事故信息真实情况失察。建议责成洞阳镇政府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鑫安采石场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真正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班组、员工和每个环节。一是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要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举一反三，吸取教训，结合国务院、湖南省、长沙市和我市部署开展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矿山集中整治等行动，认真制定方案，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二是要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全面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存在的漏洞，梳理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结合本企业特点及露天矿山安全管理要求，切合矿山实际，及时修订完善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的新责任制，设岗定责，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三

是要强化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特别是要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安全检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边坡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等制度，强化制度落实，严格以制度管人、管事、管作业。要强化边坡管理和边坡监测、检查和隐患排查及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和监护，严格落实安全员现场监护，杜绝违章冒险作业。四是要严格按照设计开采。要组织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认真学习安全设施设计，全面熟悉掌握设计要求，严格按照设计开采作业，定期制订开拓作业计划，按设计要求严格管控台阶高度、坡面角、平台宽度、最终边坡和保安矿柱等安全技术参数，确保矿山开采作业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和设计要求。五是要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新进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每一名员工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六是要强化风险管理。加快推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科学评定安全风险等级，制定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全面落实企业、班组和各岗位的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二）切实加强属地责任。洞阳镇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要全面分析本辖区安全生产状况和特点，聚焦重点领域、重要环节、突出问题，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管控、大

整治专项行动，采取更加严厉措施，督促企业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责任。洞阳镇应急办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聚焦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以案为鉴，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通过严格监管执法，全面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职能，结合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矿山集中整治等专项整治行动，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执法监管，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强化事故信息报告。各乡镇（街道）和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对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学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等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和处置制度，强化突发事件信息报告部门联动，切实提高信息报送及时性、准确性和逻辑性，确保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报送各类突发事件（事故）信息，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发生。

浏阳市人民政府

浏阳市鑫安采石场“10·13”事故调查组